

2025年度中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民政局职责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4.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8.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9.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对应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2）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职责

1. 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

2. 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

3. 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

4. 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

5. 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儿童福利院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负责集中收养全市的弃婴（童），以及政策规定的代养儿童。

2.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管理、抚养、教育，办理家庭寄、助养业务。

3.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疾病医疗、身体康复、特殊教育。

4. 负责办理社会领养在院孤儿的手续，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政策及有关业务咨询。

5. 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2. 指导规范全市殡葬服务行业，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 指导全市殡仪馆、骨灰楼、公墓、殡仪服务站(点)等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4. 联系指导福荫园公墓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中山市殡仪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2. 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六）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责

1.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批本市范围内投注站的设立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投注站开设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宣传推广及营销策划工作。

4. 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费。

5. 负责审核、验证中奖彩票，按规定程序发放由市中心兑付的奖金。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
2. 负责全市符合救助对象规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3. 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
4. 建立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6. 负责定期分析评估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7. 负责为基层开展监护监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8. 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9.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10.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全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11. 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社会保障工作中交给的社会救助任务。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全市户籍居民涉外婚姻登记业务，指导各镇街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业务。
3. 补发婚姻登记证。
4.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业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民政局内设10个科室。

（1）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2）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区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3）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

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4）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5）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拟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及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定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6）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

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庆宣传教育，拟定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7）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区划地名科。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定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及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核定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国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9）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10）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内设2个股室。

(1) 机构养老指导股。开展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机构养老安置工作；做好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 居家养老指导股。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市镇（区）民政部门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价。

(三)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内设5个股室。

(1) 办公室。主要负责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党群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保育股。负责全院儿童的日常管理、生活起居，送医、送教等工作。

(3) 特教股。负责全院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开展特殊教育、进行儿童成长评估，办理儿童入学就读等工作。

(4) 医疗股。负责全院内儿童的疾病治疗、医疗保健、病毒防控、生理康复、残障矫治，儿童病历及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

(5) 综合股。负责儿童收养、送养、助养手续办理、网络管理、宣传、信访等工作。

(四)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五) 中山市殡仪馆内设3个股室。

(1) 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政工人事、文书档案、财务管理、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法制建设、工青妇、服务回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业务收款及缴存。负责各种办公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2) 综合业务股。负责报丧登记、业务洽谈、业务办理、业

务调度、丧礼举办、礼厅设计及布置、骨灰寄存及管理；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销售；负责业务拓展及上门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实施；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所接收遗体的管理，确保安全；负责实施遗体的防腐、化妆、整容、装殓；负责实施遗体火化及骨灰的交送、外置；负责《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开具、交接；负责防腐、火化等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3）外勤股。负责全馆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维护及车辆税费、保险、用油等日常管理；负责遗体、遗骨的收敛、运输及交接；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运输；负责收敛现场相关证明手续的初核及丧葬服务引导；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六）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内设机构。

（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内设4个股室。

（1）办公室。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文秘、保密、档案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业务股。负责被救助人员的进出站登记、入册；负责救助资料的统计上报和对外咨询服务；负责联系被救助人员亲属、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接领被救助人员；负责护送被救助人员离站返乡。

（3）管理教育股。负责对被救助人员的甄别、审查、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站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被救助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

（4）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负责站内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救助工作。

（八）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内设2个股室。

（1）办公室。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工会、后勤保障等工作。

（2）业务股。负责婚姻登记业务考核、培训、处理群众投诉、督导婚姻登记员依法登记、指导各镇街婚姻登记业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8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14.0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163.03	五、教育支出	35	9.9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8.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5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684.4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4.2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82.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34.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597.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636.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234.40	总计	60	17,234.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34.40	12,902.61	0.00	4,163.03	0.00	0.00	16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	2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4.06	10,415.60	0.00	4,163.03	0.00	0.00	45.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5.60	2,6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5.17	2,2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8	9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3.92	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63	2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80	1,4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7	40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8	5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6	3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0	1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	社会福利	8,516.52	4,308.06	0.00	4,163.03	0.00	0.00	45.43
2081001	儿童福利	1,801.02	1,755.60	0.00	0.00	0.00	0.00	45.43
2081002	老年福利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755.87	592.84	0.00	4,163.0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3.63	1,9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87	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20	7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3.42	1,8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3.42	1,8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4.47	6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4.47	4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484.47	4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52.93	1,329.59	0.00	0.00	0.00	0.00	123.3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86.65	763.31	0.00	0.00	0.00	0.00	123.3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63.31	7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123.3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6.28	5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6.28	5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97.55	6,485.31	10,112.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	0.00	21.2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00	0.64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00	0.6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0.00	20.6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0.00	20.6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7	0.00	9.97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9.52	0.00	9.52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52	0.00	9.5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7.48	6,057.86	7,999.6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5.60	2,224.51	421.0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5.17	2,224.51	0.66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8	0.00	94.38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3.92	0.00	93.92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63	0.00	218.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80	1,49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7	40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8	5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6	35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0	178.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7,949.94	2,341.56	5,608.3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01.02	0.00	1,801.0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13	0.00	7.1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189.29	581.41	3,607.8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3.63	1,760.15	153.4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87	0.00	38.8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1.65	0.00	91.6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45	0.00	13.4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20	0.00	78.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3.42	0.00	1,873.4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3.42	0.00	1,873.4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4.47	0.00	684.47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4.47	0.00	484.47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484.47	0.00	484.4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	0.00	14.2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25	0.00	14.25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5	0.00	14.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6	427.4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82.65	0.00	1,382.6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6.37	0.00	816.37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63.31	0.00	763.31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06	0.00	53.0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6.28	0.00	566.2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6.28	0.00	566.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8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7	21.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14.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97	9.9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15.60	10,415.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84.47	200.00	484.47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25	14.2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7.46	427.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29.59	0.00	1,329.5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02.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02.61	11,088.55	1,814.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02.61	总计	64	12,902.61	11,088.55	1,814.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88.55	6,485.31	4,60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	0.00	21.2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4	0.00	0.6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4	0.00	0.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0.00	20.6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3	0.00	20.63
205	教育支出	9.97	0.00	9.97
20507	特殊教育	9.52	0.00	9.5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9.52	0.00	9.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00	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00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5.60	6,057.86	4,357.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5.60	2,224.51	421.0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25.17	2,224.51	0.6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8	0.00	94.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3.92	0.00	93.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50	0.00	13.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63	0.00	21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80	1,49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27	408.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58	54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6	356.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0	178.4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08.06	2,341.56	1,966.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5.60	0.00	1,755.60
2081002	老年福利	7.13	0.00	7.13
2081004	殡葬	592.84	581.41	11.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3.63	1,760.15	153.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87	0.00	38.87
20820	临时救助	91.65	0.00	91.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45	0.00	13.4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8.20	0.00	78.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3.42	0.00	1,873.4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3.42	0.00	1,87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0.00	5.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	0.00	5.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502	制造业	200.00	0.00	2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5	0.00	14.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25	0.00	14.2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5	0.00	1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46	427.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46	427.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46	42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35
30101	基本工资	672.22	30201	办公费	41.58
30102	津贴补贴	1,773.67	30202	印刷费	12.31
30103	奖金	329.42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0	30205	水费	2.53
30107	绩效工资	923.90	30206	电费	44.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56	30207	邮电费	1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6	30211	差旅费	3.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46	30213	维修（护）费	54.0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9	30215	会议费	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9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3
30302	退休费	828.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0.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5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4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851.42		公用经费合计	63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14.06	1,814.06	0.00	1,814.06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484.47	484.47	0.00	484.47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484.47	484.47	0.00	484.47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484.47	484.47	0.00	484.4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29.59	1,329.59	0.00	1,329.59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763.31	763.31	0.00	763.31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763.31	763.31	0.00	763.3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66.28	566.28	0.00	566.2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66.28	566.28	0.00	56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93	0.00	82.52	0.00	82.52	5.41	74.71	0.00	70.48	0.00	70.48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17,23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2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8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5.7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对物业管理费、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二是因政策变动和孤儿成年安置工作推进，集中供养孤儿减少，供养经费减少；三是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等相关经费转为政府性基金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4.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43万元，增长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收到超长期国债资金用于养老产品以旧换新；二是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等相关经费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163.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55万元，下降8.9%。主要变动情况：殡葬收费减项降费，殡葬用品、殡葬礼仪服务价格下降等，事业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6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因福彩销量和代扣彩民所得税下降，省福彩中心下拨的省考评奖励金和税局拨入的税款手续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17,23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59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8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32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年中机构改革后，人员数减少，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0,112.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2.36万元，下降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对物业管理费、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二是因政策变动和孤儿成年安置工作推进，集中供养孤儿减少，供养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90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8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5.7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零基预算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二是因政策变动和孤儿成年安置推进集中供养孤儿经费减少，三是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等相

关经费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4.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43万元，增长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收到超长期国债资金用于养老产品以旧换新，二是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等相关经费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政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救助经费、政府供养对象抚养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儿童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2025年度决算数为10767.1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45%，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社会组织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管理等方面。

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0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8.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782.71万元，下降4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二是民政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在年度内分配到镇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0.45万元，下降3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其他

支出，二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在年度内转移支付到镇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7.93万元的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3万元，下降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48万元，完成预算82.52万元的8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9万元，下降1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48万元，完成预算82.52万元的8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9万元，增长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5.41万元的7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3.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万元，占94.3%；公务接待费支出4.23万元，占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7辆，主要用于接送儿童往返学校、护送救助人员离站返乡、辖区内遗体接送、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23万元，主要用于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5次，接待人数共203人。主要包括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地市民政部门与我市开展调研、学习、考察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万元，下降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2024年机构改革过渡期口径影响，当年上半年仍执行改革前人员基数核算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按核减后人员编制实行全年完整保障，口径可比基础不一致，导致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9.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3.21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3,613.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3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1.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等直属单位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后勤服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8个，共涉及资金13822.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经费、养老机构资助经费等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85.1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运营服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审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智能养老设备等技术、构建“互联网+”智慧养老应用场

景，打造多层次、高效率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模式创新与业态升级。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直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2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5.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扎实有力，合理适度扩面增效，2025年我市低保标准为1225元/月。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常态监测-快速预警-综合施救”工作体系，增强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能力，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社会救助服务改革持续深化，实施“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统筹推进民政部、省民政厅社会救助改革任务。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落实慈善表彰机制，48家企业（组织）、16名个人、10个项目获得2024年度慈善纪念章，另有408家企业（组织）、143名个人获表彰，全民慈善氛围日益浓厚。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衔接，25家镇街慈善超市链接资源211.2万元，市慈善总会向1057人次发放大病慈善救助137.86万元，向633名学生发放助学金49.5万元，“同心互助·博爱帮扶”平台对接接收社会捐赠物资12013件，圆梦困难群众“微心愿”11728人次。持续擦亮福彩公益品牌，2025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达10.88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超3亿元，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超1亿元。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成效显著，家装厨卫“焕新”适老化产品补贴活动提升老年人居住品质等。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实现新突破、展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1459.30万元，执行数11088.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76%；政府性基金预算数2716.67万元，执行数1814.06万元，完成预算的66.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扎实有力，合理适度扩面增效，低保标准为1225元/月。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常态监测-快速预警-综合施救”工作体系，增强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能力，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社会救助服务改革持续深化，实施“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统筹推进民政部、省民政厅社会救助改革任务。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落实慈善表彰机制，48家企业（组织）、16名个人、10个项目获得2024年度慈善纪念章，另有408家企业（组织）、143名个人获表彰，全民慈善氛围日益浓厚。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衔接，25家镇街慈善超市链接资源211.2万元，市慈善总会向1057人次发放大病慈善救助137.86万元，向633名学生发放助学金49.5万元，“同心互助·博爱帮扶”平台对接接收社会捐赠物资12013件，圆梦困难群众“微心愿”11728人次。持续擦亮福彩公益品牌，2025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达10.88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超3亿元，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超1亿元。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成效显著，家装厨卫“焕新”适老化产品补贴活动提升老年人居住品质等。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实现新突

破、展现新气象、开创新局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资金安排情况，未对五星级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进行补助。

民政大专项（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不断加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1-12月发放高龄津贴6176.64万元，惠及4.4万人；持续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一是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截至12月完成1016个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1669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二是持续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截至12月累计开展文娱活动1.64万场，上门制餐1.28万餐，提供助洁11.4万小时、助医14.4万小时，为3178名长者提供能力评估服务。三是大力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建设，全年提供助餐服务超141.4万餐次。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45.67万元，执行数为2338.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61%。

民政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我市持续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市低保标准提高至1225元/人/月，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达到1960元/人/月，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挂钩增长，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救助覆盖面持续拓宽，截至2025年12月，全市累计保障低保对象3533户6437人、特困人员1181人、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59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资金使用效益精准高效，全年市镇两级统筹民生兜底资金，各类救助资金按月足额直达困难群众账户，切实转化为困难群众的"生活底气"。同时健全临时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全年实施临时救助1346人次，及时化解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导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

难，有效防止返贫致贫，兜住、兜准、兜牢了基本民生底线。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992万元，执行数为398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

养老机构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全市已备案养老机构31家，床位3696张，护理型床位3073张，护理型床位占比83.14%，我市已获评星级养老机构18家，其中获得五星级2家、四星级2家。持续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推进镇街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截至12月底，全市累计开展21场集中培训，共3267人次参与。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数为186.14万元，执行数为18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民政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9/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80/人·月，聚焦残疾群体关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工作目标，切实提升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与透明度，落实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群众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确保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让任何一名残疾人掉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74.47万元，执行数为277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民政事务政策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运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加强民政工作动态及政策法规宣传，及时公开和解读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提高公众对民政业务、政策文件的知晓度，使更多群众认识和了解民政工作。项目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4.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60%。

老龄服务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市以“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围绕强化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建设，开展关爱慰问、健康普及、养老服务、精神文化、权益保障等系列活动。10月19日，举行2025年中山市“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国人寿”长者集体婚礼活动，10月20日还将举办全市长者太极拳、八段锦展演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13万元，执行数为24.24万元，完成预算的84.52%。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使用需求，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利，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幅提高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筑规模和生活环境，有利于发展中山市社会保障事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

政府供养对象活动慰问经费及服装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政府供养对象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发放零用金等活动，弘扬敬老助残传统，提升了供养对象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按季节和实际需求及时、适量配发应季服装，体现了政府对供养对象的关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74万元，执行数为

2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市社会福利院供养对象提供必要医疗服务，为297名对象接种流感疫苗，为330名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立健康档案并实施个性化康复计划，有效提升了医疗与健康保障水平。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2.59万元，执行数为102.591万元，完成预算100%。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保障市社会福利院供养对象日常生活需求，为190名对象提供专业精神科治疗，每周开展联合查房，为299名对象购买养老保险，全面提升了供养对象的生活与健康水平。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559.10万元，执行数1559.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度完成1990人次流浪乞讨人员业务接待服务，完成150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服务，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工作189次，帮助救助对象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格，重塑信心，顺利回归家庭与社会。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94.81万元，执行数94.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绩效自评情况：加强市婚姻家庭辅导室能力建设，与妇联等相关部门加强交流学习，推进婚姻家庭服务指导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在结婚、离婚婚前辅导的作用，2025年1-12月，通过市婚姻家庭辅导室深入基层开展公益讲座5场、家风家教宣传6次。开展“香山定情，囍爱有你”婚前辅导例500例；向婚姻当事人提供家庭关系改善、情感危机处理、婚姻法律咨询等针对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有需要婚姻调解的

婚姻当事人提供专业调解136例，共同学习有效理性科学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方法，劝和或暂缓或和平分手的127例，有效调解率超过93.38%。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和谐。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0.40万元，执行数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安全稳定，2025年我市共销售福利彩票10.88亿元，年度销售任务目标完成率118.91%。推进销售渠道提质增效，全市现有福彩销售场所570家，其中完成形象新标准升级150家，占比26.3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全日常管理与培训体系，持续提升销售人员业务素养与服务规范。全年组织新销售人员培训20场、参训209人次；开展在岗销售人员培训13场，含线上培训2场，培训内容覆盖消防安全、销售规范、政策法规、营销活动及新媒体运营等。持续丰富宣传载体，擦亮福彩公益品牌。组织福彩方队参加慈善万人行，联合举办青年集体婚礼，开展福彩进社区便民服务，借力车展、徒步活动打造“福彩+”跨界场景；开展福利院儿童非遗体验、“温暖的扶手”公益项目及福彩公益晚会。强化宣传报道，累计发布稿件超50篇，3篇刊载《中国社会报》，多篇被中福彩官网、公众号转载，广泛传播福彩公益正能量。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173.60万元，执行数763.31万元，完成预算的65.04%。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100%，儿童食品、生活用品等基本物资保障到位率达100%，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0.23万元，执行数为466.41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服务岗位配置到位，岗位配置率达到100%；二是服务响应及时高效，投诉事项均在12小时内处置反馈；三是服务质量管控有效，项目季度考核评分均达90分以上；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稳步提升，政府供养儿童综合满意度超过90%。通过上述举措，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及生活自理能力得到逐步改善。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15.69万元，执行数为111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环境卫生有效保障，室内外保洁、园林绿化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安全保卫落实到位，消控室值班人员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消防系统巡查严谨细致，有效维护了院内儿童及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整体环境持续优化，营造了干净整洁、安全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7.52万元，执行数为8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硬件设施建设。在市儿童福利院建成家庭融合技能培育室，内设多功能教育区与实训功能区两大板块，具备安全知识宣讲、急救知识普及、生活护理技能培训、咨询访谈等综合服务功能。二是配套设施配置。同步采购儿童沙发、边几、蒸烤机、破壁机、消毒碗柜、空调等适配家具家电，分别配置于实训功能区及小型厨艺室，供儿童日常使用。三是综合效益发挥。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强化了儿童活动服务场地保障，较好满足了儿童在手工技能、生活自理、知识科普等方面的多元需求，有力促进了儿童社会融合与综合技能提升。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

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医疗救治有序开展，组织2例患肺炎的脑性瘫痪儿童住院治疗，均已治愈出院；二是健康体检全面覆盖，完成全院儿童年度身体健康检查，检查结果有效辅助日常诊疗工作；三是康复辅具精准适配，为11名有需求的儿童配置康复辅具14例，切实提升了儿童身体活动能力与生活质量。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75.7%。

殡葬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和殡葬改革政策。一是中山电台宣传绿色殡葬新理念；二是印制批量宣传单张和小册子宣传殡葬惠民政策；三是进一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现场指导各镇（街）在移风易俗方面定规矩、立良俗、破陋习、扶正气，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不搞铺张浪费。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节地生态安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5年举行海葬活动1场，树葬活动7场，安葬骨灰270具，约501名群众参加，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5.34万元，大力推行了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转变落后丧葬观念，培育绿色、文明、健康的现代安葬理念和行为习惯，引导殡葬改革新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3万元，执行数为1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殡葬改革辅助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协助巡查全市各镇街历史墓葬点、安葬（放）设施195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巡查

台账、巡查情况及处理情况等记录，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协助巡查全市各镇街历史墓葬点，对其中9095座历史旧坟进行拍照、建档；协助宣传殡葬改革及惠民政策、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等15次；为满足群众对殡葬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协助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树葬7次、海葬1次），推动节地生态安葬（树葬）工作常态化。殡葬改革辅助服务工程项目强化了殡葬服务机构监督指导和巡查机制，实现了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和深入推进全市殡葬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移风易俗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用贴心服务温暖人心。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32万元，执行数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春节慰问金自评情况：给一线殡葬工人发放春节慰问金，慰问金到账率100%，群众满意度99.97%。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45万元，执行数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